

中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文件

首经贸党发〔2025〕39号



关于印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琢玉班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琢玉班实施方案（试行）》经2025年6月25日第五届党委常委会第46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中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

2025年6月25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琢玉班实施方案（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紧密对接国家战略需求，精准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建设，立足新发展阶段，顺应数字经济发展大势，聚焦学校办学特色，深度融合经济与管理学科优势，辐射法、文、理、工等专业，全力培养数智时代拔尖创新型研究人才，学校实施本硕博长周期实验班（以下简称“琢玉班”），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琢玉班秉承“宽口径、厚基础、重交叉”的育人理念，致力于培养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完整知识链条、厚实专业基础、交叉学科背景、卓越数智素养与学术素养、精研善究、锐意创新的数智时代领军人才。

第三条 琢玉班将本科与研究生教育有效衔接，以攻读博士学位为目标，招收一批优秀本科生实行本硕博长周期培养。

第四条 琢玉班由“琢玉书院”进行人才培养。学校成立“琢玉书院”，负责琢玉班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本科教学实施、科研能力系统训练以及日常管理工作。琢玉书院联合二级人才培养单位，形成集合学校优势资源协同赋能的本硕博长周期拔尖创新型育人体系，研究生阶段培养由各二级人才培养单位负责。

第二章 招生选拔与动态调整

第五条 琢玉班招生专业纳入高考招生专业目录，按照学生高考成绩，结合当年招生计划进行录取。

第六条 琢玉班培养过程实行动态调整，包含退出机制与增补机制。

（一）退出。1至3学年每学年末开展退出工作。当前学年符合以下任意条件之一的学生退出琢玉班，进入相应专业普通班学习。

1. 有纪律处分；
2. 必修课成绩不及格；
3. 必修课平均分低于85分。

（二）增补。1至3学年琢玉班有空余名额时，开展增补工作。必修课成绩无不及格记录，平均分达到85分及以上且无纪律处分的学生可以申请参加考核，根据考核成绩从高到低以及空余名额确定增补学生名单。若不满足上述增补条件，但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潜质者，经3名以上书院指导委员会教授联名推荐，经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参加增补考核。

第三章 培养过程

第七条 琢玉班学生本科入学时，按照培养方案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培养计划中提前修读的研究生课程成绩可带入研究生培养阶段。

第八条 琢玉班实行完全学分制。

(一) 1至2学期不分专业，开设思想政治类、数学类、外语类、人工智能、经济管理 etc 基础必修课程；

(二) 第2学期末在全校所有专业中自愿选择专业，并配备相关专业的导师组；

(三) 第3-6学期在导师组的指导下选择专业课程，专业培养实行“一人一策”制度，可以跨学院、跨专业选择课程；

(四) 第7学期撰写本科论文，并参加学校推免，获得推免资格并被我校录取的学生开始修读研究生课程，进入硕博培养阶段。

第九条 琢玉班鼓励学生参加校际联合培养、国际联合培养和场景化实践。学校邀请国内外知名高校教师讲授部分课程；组织暑期训练营，开设论文写作研修班；鼓励学生到国外知名高校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国际交流项目；推荐学生到科研机构、企业等参加实习实践。

第十条 琢玉班实行导师组培养，确定专业后经过双向选择确定导师组，导师组负责学生的学术指导与专业素养提升。琢玉班学生的导师由国内外知名学者担任，同时配备科研优秀的青年教师协助导师指导学生。

第四章 待遇和奖助

第十一条 在各类创新性竞赛、项目培育中，优先支持琢玉班学生。

第十二条 琢玉班学生在图书借阅、科研资源平台、学术会议资助等方面享受博士生待遇。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支持学生奖学金和导师指导学生开展学术科研、实习实践等，研究生阶段导师指导费按博士生指导费标准执行，本科阶段导师指导费按博士生指导费标准的80%执行。

第五章 学籍管理

第十四条 琢玉班基本学制为8年，学籍管理按照本科、研究生相应阶段的规定执行。

（一）1-4年级依照本科生学籍要求进行管理，按本科相应专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生活补助按照本科生标准发放；

（二）5年级依照硕士研究生学籍要求进行管理，按硕士研究生相应专业标准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生活补助按照硕士研究生标准发放；

（三）6-8年依照博士研究生学籍要求进行管理，按博士研究生相应专业标准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生活补助按照博士研究生标准发放。未申请进入博士阶段学习的仍按硕士管理。

（四）最长修业年限为12年，相应阶段的延长学籍按照各阶段的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在最长修业年限内修满学分且满足博士研究生毕业条件、学位授予要求的，按博士研究生毕业、申请博士学位；不满足博士研究生毕业条件，但满足相应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条

件、学位授予要求的，按硕士研究生毕业、申请硕士学位；满足相应专业本科毕业条件、学位授予要求的，按本科毕业、申请学士学位。

第十六条 琢玉班学生进入博士阶段后原则上不允许转为硕士生培养。确因身体等客观原因，在基本学制后仍无法继续完成学业的，由个人申请，导师组同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后，方可转为硕士生培养，但必须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硕士阶段学习、论文答辩及硕士学位申请。

第六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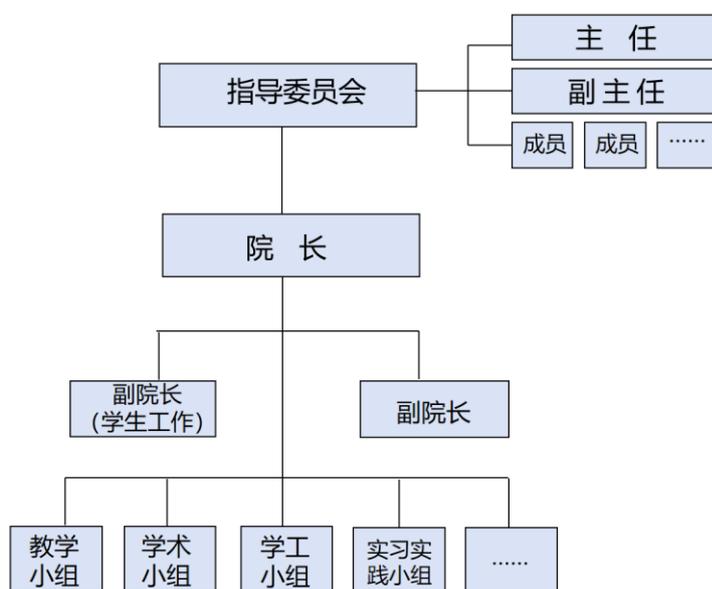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琢玉书院组织架构》

附件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琢玉书院组织架构

一、组织架构图



二、成员构成

指导委员会主任：学校党委书记、校长；

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分管研究生教学的副校长、分管本科教学的副校长；

指导委员会成员：学生处处长、教务处处长、研究生院院长、国际合作交流处处长、学校团委书记、有博士点的二级人才培养单位院长、实体研究院负责人、知名教授；

院长：分管本科教学的副校长；

执行院长：教务处处长；

副院长（学生工作）：学生处处长；

副院长：工商管理学院、经济学院、金融学院、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院长。